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5602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訊息、附件2-專長授課比例偏低學校、附件3-薦送表
(3927132_11105602100_1_3927132_11105602100_1.pdf、
3927132_11105602100_1_3927132_11105602100_2.pdf、
3927132_11105602100_1_3927132_11105602100_3.xlsx)

主旨：為提升國中部分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充裕師資來源，
教育部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請於111年3月3(星期四)前
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4460號函
辦理。

二、目前教育部開設之科目：表演藝術、家政、健康教育、童
軍等4科，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1。

三、薦送對象及排序方式：

(一)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編
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
任正式教師，並經本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
授課比率而薦送者。薦送排序如下：

1、公立國中普通班(18 班以上)且該校該科目專長授課比
率較低者。



2、公立國中普通班(18 班以下)且該校該科目專長授課比率較低者。

3、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

(二)未列於前面排序者(不限公私立學校)，亦可併入薦送。

四、依據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學籍系統2.0)」擷取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前開4個科目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且該科尚未薦派之學校(如附件2)，請貴校盤點檢視，並請班級數18班以上之學校優先薦派，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

五、檢附薦送表件(附件3)，請於111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1)可編輯電子檔(Excel檔)及(2)核章掃描檔(PDF檔)免備文逕寄承辦人E-mail信箱：ljfboy@gmail.com。

六、後續由開班學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參加教師名單。

正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2/02/24
11:56:44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